

白云钟落潭“6·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6月24日3时31分许，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九路进马沥五指埔街北50米处发生一起1辆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与2辆停在道路右侧车道的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重型自卸半挂车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约200.3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道安办）、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钟落潭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成立白云钟落潭“6·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检察院、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和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事故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白云钟落潭“6·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和人员概况

1. 广州洪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丰物流公司”），涉事粤 ABS98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所属单位，粤 AJV15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使用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乔成伟，住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中 123 号临港商务大厦 13A02 之一（仅限办公）。经营范围：道路运输业等。该单位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事故发生时在有效期内。该单位总经理、主要负责人为乔成伟（男，34 岁，河南舞阳人），现有员工约 68 人，有 111 辆运营车辆，均为自有车辆，其运营车辆中 5% 的车辆有 10 次以上违法行为。

2. 广州市保瑞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瑞物流公司”），涉事粤 AJV15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所属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贺宝军，住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中 123 号 507（仅限办公用途），经营范围：道路运输业等。该单位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事故发生时在有效期内。该公司现有员工约 30 人，有 51 辆运营车辆，均为自有车辆。

3. 清远市亿进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亿进公司”），粤 R1339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和粤 RU923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所属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林添才，住所：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边 H15 小区陶瓷配套中

心 B 幢 4 号首层，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等，该单位持有清远市清城区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事故发生时在有效期内。该公司现有员工约 11 人，有 101 辆运营车辆，其中 12 辆为自有车辆，89 辆为挂靠车辆。

4. 郭志光，男，41 岁，广东广州人，个体工商户，粤 R40289 重型半挂牵引车和粤 RK293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所有人，名称：清远市清城区新城郭志光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部，经营场所：清远市清城区洲心塘坦村委会燎子村自编 69 号首层之一商铺，经营范围：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以个人名义持有清远市清城区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事发时在有效期内。

5. 罗开生，男，45 岁，广东龙川人，洪丰物流公司聘请的驾驶员，事故发生时驾驶粤 ABS98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AJV15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驾驶证准驾车型：A2E，在有效期内。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检测，未发现涉酒、涉毒因素。

6. 李成友，男，58 岁，广东广州人，粤 R40289 重型半挂牵引车和粤 RK293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所有人郭志光聘请的驾驶员，事故发生前，将粤 R40289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RK293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停在道路右侧，骑跨非机动车道和右侧第一条机动车道。事故发生时其躺卧于粤 RK293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车底，在事故中受伤。

7. 巢国鹏，男，51 岁，广东广州人，粤 R13399 号重型半挂

牵引车和粤 RU923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实际所有人朱敬安（男，43 岁，广东广州人）聘请的驾驶员。事故发生前，将粤 R1339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RU923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停在道路右侧，骑跨非机动车道和右侧第一条机动车道。事故发生时其站在粤 RK293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左后角（机动车道内），在事故中死亡。

（二）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粤 ABS983 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所有人：洪丰物流公司，使用性质：货运，住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中 123 号临港商务大厦 13A02 之一（仅限办公），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交强险投保保险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花都支公司，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商业险投保保险公司：太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支公司南沙营销服务部，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04 日。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委托广州市洋盛汽车工贸有限公司检验，该车的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灯光性能合格，事故时的行驶速度为 59.4km/h。

2. 粤 AJV15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登记所有人：保瑞物流公司，使用性质：货运，住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中 123 号 507（仅限办公用途），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委托广州市洋盛汽车工贸有限公司检验，该车的制动性能合格，灯光性能不合格，反光标识

不合格，2023年10月开始，保瑞物流公司将该车租借给洪丰物流公司配套粤ABS983重型半挂牵引车使用，该车日常使用管理工作均由洪丰物流公司负责。

3. 粤R13399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所有人: 清远亿进公司，使用性质: 货运，住址: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边H15小区陶瓷配套中心B幢4号首层，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交强险投保保险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有效期至2025年6月08日，商业险投保保险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公司，有效期至2025年6月17日。该车实际所有人为朱敬安，朱敬安将该车挂靠在清远亿进公司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双方签订有《机动车委托管理合同书》。

4. 粤RU923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登记所有人: 清远亿进公司，使用性质: 货运，住址: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边H115小区陶瓷配套中心B幢4号首层，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该车实际所有人为朱敬安，朱敬安将该车挂靠在清远亿进公司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双方签订有《机动车委托管理合同书》。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委托广州市洋盛汽车工贸有限公司检验，该车的灯光性能合格，反光标识不合格。

5. 粤R40289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所有人: 郭志光，使用性质: 货运，住址: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大道1号天湖郦都十五座1603号，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交强险投保保险公司: 中

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单号:10475003902541594349，有效期至2025年6月10日，商业险投保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公司，有效期至2025年6月11日。

6. 粤RK293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登记所有人:郭志光，使用性质:货运，住址:清远市清城区东城大道1号天湖郦都十五座1603号，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委托广州市洋盛汽车工贸有限公司检验，该车的灯光性能合格，反光标识不合格。

(三)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洪丰物流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存在未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等问题。

清远亿进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评价、危害识别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存在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等问题。

郭志光，以个人经营的形式组成货物运输单位，从事普通货运的生产经营活动，对运营车辆有进行出车前检查和定期维护检

查，但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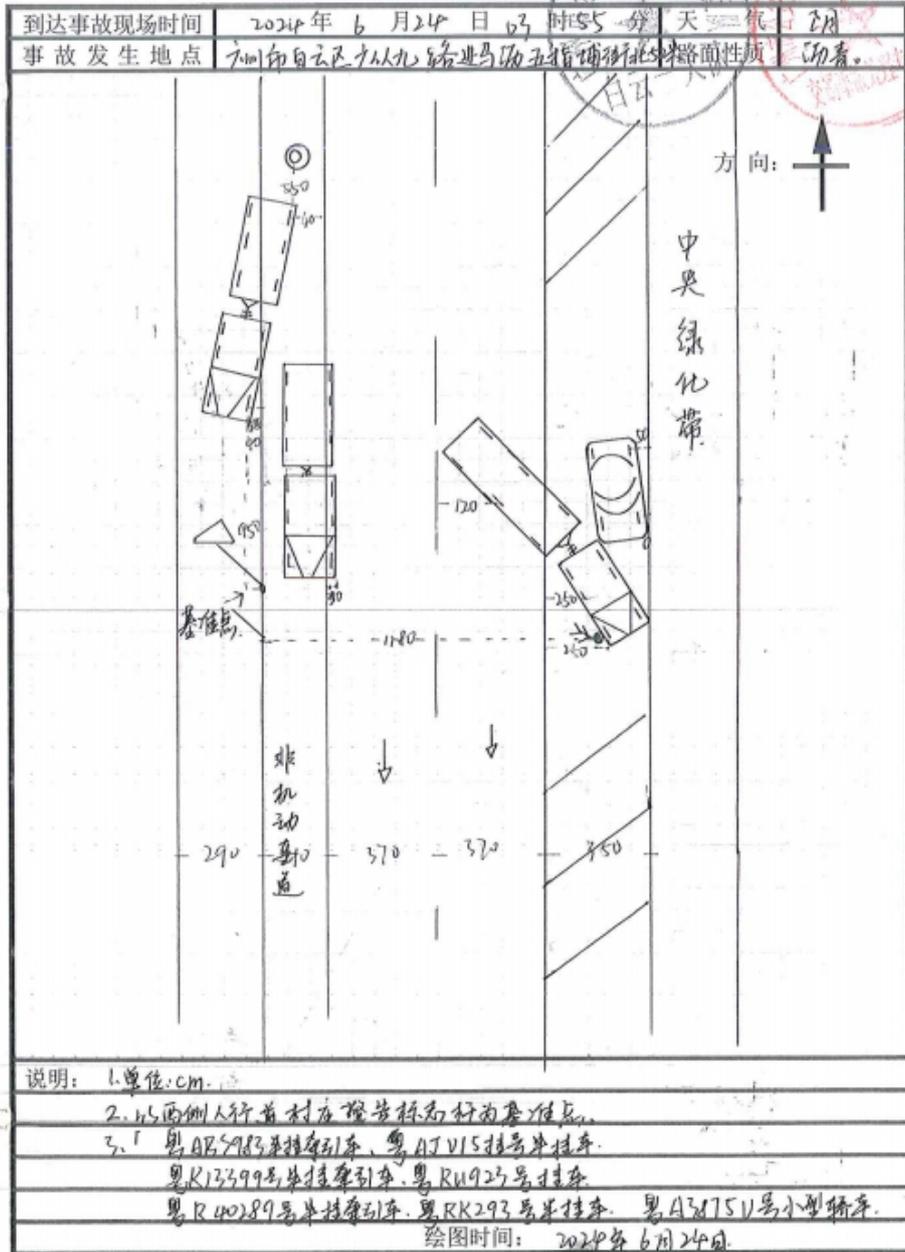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6月24日3时21分，巢国鹏驾驶粤R13399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RU923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李成友驾驶粤R40289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RK293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在广从九路进马沥五指埔街北50米路段，前后依次骑跨非机动车道和右侧第一条机动车道停车，巢国鹏及李成友下车检查车辆。

2024年6月24日3时31分，罗开生驾驶粤ABS983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AJV15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沿广从九路西侧路面右侧第一条机动车道由北往南行驶至事发路段时，遇巢国鹏站立于粤RK293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左后角（机动车道内），李成友躺卧于该车车底。粤ABS98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右前侧与巢国鹏和粤RK293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左后部位发生碰撞，造成巢国鹏当场死亡及车辆损坏。

随后，第一次碰撞致粤R40289重型半挂牵引车及粤RK293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被推行与李成友、右侧路树木及前方粤RU923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再次发生碰撞，造成李成友受伤及车辆损坏。（事故现场如下图）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



事故现场图

(五) 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九路进马沥五指埔街北50

米，广从九路为南北走向，路中以绿化带分隔南北两侧路面，其中，事发路段西侧路面北往南设两条机动车道及1条非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宽2.1米），现场路段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设有禁停标志及限速60公里每小时标志，干燥平整沥青路面，夜间无路灯照明。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巢国鹏符合因颅脑、腹腔部损伤死亡；伤者李成友的损伤程度已达重伤二级。

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核算，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200.3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6月24日3时34分，广州市公安局接报事故警情后，转至交警支队白云一大队处置。

3时34分，交警支队白云一大队分控中心接到警情并开始处置。

3时52分，民警到达现场处置，并对现场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4时18分，120救护车到达现场抢救，确认巢国鹏已死亡，李成友受伤。

6时45分，现场勘查完成，交警部门事故组跟进后续交通

事故调查处置工作。

事故处置过程中，区公安分局（区道安办）、钟落潭镇人民政府接报事故信息后，也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协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经评估，本起事故应急处置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经 120 医护人员到场证实巢国鹏已现场死亡、李成友受伤。善后赔偿问题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三、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1111202400003541 号），经调查询问、检验鉴定、查看视频监控资料、综合分析，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

第一次碰撞中，罗开生驾驶机动车夜间上路行驶，未降低行驶速度，且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其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巢国鹏驾驶安全设施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违反禁止标志停车，在检查车辆时未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也未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其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第二次碰撞中，罗开生驾驶机动车夜间上路行驶，未降低行驶速度，且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其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李成友驾驶安全设施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

驶，违反禁止标志停车，在检查车辆时未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也未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其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罗开生所驾牵引车的制动性能、转向性能、灯光性能均合格，所驾车辆牵引的挂车灯光及反光标示不合格的行为不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原因。

第一次碰撞中，罗开生的过错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1]及第四十二条第二款^[2]的规定；巢国鹏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3]、第三十八条^[4]及第五十二条^[5]的规定，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6]的规定，罗开生承担事故主要责任、巢国鹏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第二次碰撞中，罗开生的过错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7]及第四十二条第二款^[8]的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6]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二）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定；李成友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9]、第三十八条^[10]及第五十二条^[11]的规定，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12]的规定，罗开生承担事故主要责任、李成友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洪丰物流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防范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1.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委托广州市洋盛汽车工贸有限公司检验，涉事粤 AJV15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制动性能合格、灯光性能不合格(该车后尾灯保持完整安装牢靠，左车身标志灯齐全，右车身标志灯第二、第三盏缺失，通过后方面来车的行车记录仪视频检验，该车后尾灯在事故前后面的行车灯及左后刹车灯正常工作，右后刹车灯不工作)、反光标识不合格(该车尾部正面的反光标识缺损严重及粘贴不规范，不能体现车辆正后部的宽度与高度的轮廓；该车左右两侧的车架上反光标识保持完整无损，但由于该车挡泥板缺失，飞溅的污泥蒙住部分的反光标识表面，直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12]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二)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

影响反光效果，夜间不能体现车身的外部轮廓)。粤 AJV15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登记在保瑞物流公司名下，但洪丰物流公司是实际使用管理单位，洪丰物流公司虽建立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车辆进行隐患排查，但未发现粤 AJV15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存在灯光性能不合格、反光标识不合格的问题，洪丰物流公司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粤 AJV15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灯光性能不合格、反光标识不合格的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3]的规定。

2.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洪丰物流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但未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14]的规定，乔成伟作为洪丰物流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15]的规定。

（二）清远亿进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防范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1.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委托广州市洋盛汽车工贸有限公司检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验，涉事粤 RU923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的反光标识不合格（车尾部正面的反光标识部分缺损严重，不能勾勒出尾部正面的高度和宽度的轮廓；左、右两侧反光标识缺损严重、粘贴不规范，不能体现车辆侧面的轮廓）。清远亿进公司有对所属车辆进行隐患排查，但未发现粤 RU923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的反光标识不合格的问题，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粤 RU923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的反光标识不合格的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6]的规定。

2.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巢国鹏为粤 R1339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RU923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的驾驶员。清远亿进公司未能提供 2024 年以来对巢国鹏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相关记录，未能保证巢国鹏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17]的规定。

（三）郭志光以个人经营的形式组成货物运输单位，从事普通货运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防范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委托广州市洋盛汽车工贸有限公司检验，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涉事粤 RK293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的反光标识不合格(车尾部正面的反光标识部分缺损、陈旧,反光度低不能勾勒出尾部正面的高度和宽度的轮廓;左、右两侧反光标识缺损严重、粘贴不规范,不能体现车辆侧面的轮廓)。郭志光聘请的驾驶员有对车辆进行隐患排查,但未发现粤 RK293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的反光标识不合格的问题,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粤 RK293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的反光标识不合格的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8]的规定。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建议不追究责任的人员

巢国鹏,在第一次碰撞中,驾驶安全设施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违反禁止标志停车,在检查车辆时未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也未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其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鉴于巢国鹏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责任。

(二) 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罗开生,在第一次碰撞中,驾驶机动车夜间上路行驶,未降低行驶速度,且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其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承担事故主要责任;在第二次碰撞中,驾驶机动车夜间上路行驶,未降低行驶速度,且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驾驶，承担事故主要责任。事故发生后，罗开生涉嫌交通肇事罪，广州市公安局已于2024年10月8日对其立案侦查，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建议由公安交警部门处理的人员

李成友，在第二次碰撞中，驾驶安全设施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违反禁止标志停车，在检查车辆时未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也未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其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其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19]、《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20]、《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八）项^[21]、《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二）项^[22]的规定，建议由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按照相关规定对其予以处理。

（四）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 洪丰物流公司，粤AJV15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实际使用单位，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粤AJV15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灯光性能不合格、反光标识不合格的事故隐患，根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0]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十三）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

[21]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八）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十八）未将故障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

[22]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二）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二十二）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事故后，未按照规定使用灯光或者设置警告标志的。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23]的规定，建议由其登记所在地广州市南沙区具有执法权限的部门对其予以处罚。

2. 乔成伟，洪丰物流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24]的规定，建议由其登记所在地广州市南沙区具有执法权限的部门对其予以处罚。

3. 清远亿进公司，粤 R1339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和粤 RU923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所属单位，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粤 RU923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的反光标识不合格的事故隐患；未能提供 2024 年以来对巢国鹏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相关记录，未能保证巢国鹏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25]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26]的规定，建议由其登记所在地清远市清城区具有执法权限的部门对其予以处罚。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4. 郭志光，涉事粤 RK293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所属单位，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粤 RK293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的反光标识不合格的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27]的规定，建议由其登记所在地清远市清城区具有执法权限的部门对其予以处罚。

（五）其他建议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建议由区道安办牵头，统筹做好全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综合工作，加强道路交通督导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二）建议钟落潭镇人民政府配合职能部门开展各项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加强交通安全社会宣传，提升辖内交通管理水平。

（三）洪丰物流公司、清远亿进公司、郭志光要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刻整改，要规范开展驾驶员安全教育和培训，切实提高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和遵守交通规则意识，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考核工作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履行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